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/T 191—2008** 代替 GB/T 191—2000

#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Packaging-Pictorial marking for handling of goods

(ISO 780:1997, MOD)

2008-10-01 实施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780:1997《包装 储运图示标志》,主要差异如下:

- ——在国际标准三种规格的基础上,增加了 50 mm 的规格尺寸;
- ——在 4.1 标志的使用中增加了"印制标志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,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;喷涂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";
- ——在表 1 中增加了每个标志的完整图形。
- 本标准代替 GB/T 191-2000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。
- 本标准与 GB/T 191-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- ——取消了标志在包装件上的粘贴位置;
- ——在表1中增加了标志图形一栏。
-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锦、赵靖宇、徐思桥、苏学锋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----GB/T 191--1963,GB/T 191--1973,GB/T 191--1985,GB/T 191--1990,GB/T 191--2000;
- ----GB 5892-1985.

#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以下简称标志)的名称、图形符号、尺寸、颜色及应用方法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。

## 2 标志的名称和图形符号

标志由图形符号、名称及外框线组成,共17种,见表1。

表 1 标志名称及图形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1	易符品		易碎物品	表包装品时轻明装易,应放给件碎搬小	见 4. 2. 2 a)。 位置示例
2	禁用钩		ま 禁用手钩	表明搬运 件时外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 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3	向上		<b>个 个</b>	表输在应向 够装输 医	见 4. 2. 2 b)。 位置示例 a) b)
4	怕晒		伯啊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 不能直接	
5	怕辐射		竹辐射	表明该物 品一旦受 辐射会变 质或损坏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 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6	怕雨		伯爾	表明该运 输包装件 怕雨淋	
7	重心		重心	表明该包 装件的置, 便于起吊	见 4. 2. 2 c)。 位置示例 该标志应标在实际位置上
8	禁止翻滚		禁止翻滚	表明搬运 时不能翻 滚运输 包装件	
9	此面 禁用 手推车	_ <b>£</b>	此面禁用手推车	表 货 面 在 车 生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 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10	禁用叉车		禁用又车	表明不能 用升降运的 包装件	
11	由	- ¬	由此夹起	表明搬运 用 的面	见 4. 2. 2 d)。
12	此处 不 卡夹	+	此处不能卡夹	表明搬运 货物时不 能用夹持 的面	
13	堆	···kgmax	····kgmax ····kgmax ····kgmax ····kgmax	表明该运 输包装件 所能承受 的最大限 量极限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 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14	堆码数极限		堆码层数极限	表明可堆码 超级 最大 医数	包含该包装件,n表示从底层到顶层的总层数
15	禁止		禁止堆码	表明该包 装件只能 单层放置	
16	由此 吊起	Г <b>ф</b> Д	<b>中</b>	表明起吊 货物时挂 索 的 位置	见 4. 2. 2 e)。 位置示例 应标在实际起吊位置上
17	温度 极限			表明该运 新包装保 的 温 围	

#### 3 标志尺寸和颜色

#### 3.1 标志尺寸

标志外框为长方形,其中图形符号外框为正方形,尺寸一般分为4种,见表2。如果包装尺寸过大或过小,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

表 2 图形符号及标志外框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序号	图形符号外框尺寸	标志外框尺寸
1	50×50	50×70
2	100×100	100×140
3	150×150	150×210
4	200×200	200×280

#### 3.2 标志颜色

标志颜色一般为黑色。

如果包装的颜色使得标志显得不清晰,则应在印刷面上用适当的对比色,黑色标志最好以白色作为标志的底色。

必要时,标志也可使用其他颜色,除非另有规定,一般应避免采用红色、橙色或黄色,以避免同危险 品标志相混淆。

#### 4 标志的应用方法

### 4.1 标志的使用

可采用直接印刷、粘贴、拴挂、钉附及喷涂等方法。印制标志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,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;喷涂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。

#### 4.2 标志的数目和位置

- 4.2.1 一个包装件上使用相同标志的数目,应根据包装件的尺寸和形状确定。
- 4.2.2 标志应标注在显著位置上,下列标志的使用应按如下规定:
  - a) 标志 1"易碎物品"应标在包装件所有的端面和侧面的左上角处(见表 1 标志 1 的说明及示例);
  - b) 标志 3"向上"应标在与标志 1 相同的位置[见表 1 中标志 3 示例 a)所示]。当标志 1 和标志 3 同时使用时,标志 3 应更接近包装箱角[见表 1 中标志 3 示例 b)所示];
  - c) 标志 7"重心"应尽可能标在包装件所有六个面的重心位置上,否则至少也应标在包装件 2 个侧面和 2 个端面上(见表 1 中标志 7 的说明及示例);
  - d) 标志 11"由此夹起"只能用于可夹持的包装件上,标注位置应为可夹持位置的两个相对面上, 以确保作业时标志在作业人员的视线范围内;
  - e) 标志 16"由此吊起"至少应标注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(见表 1 中标志 16 的说明及示例)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/T 191-2008

\* 标准电版补出版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 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 · 1-3139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